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21〕97号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隐患排查治理暨冬季 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在荥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施工项目部：

为切实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春节前后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平稳可控，按照《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建文〔2021〕20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隐患排查治理暨冬季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实效，特成立建设工程隐患排查治理暨冬季安全生产检查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田松奎

副组长：沈勇攀 朱志全

成 员：秦新元 杨 爽 蒋焕迎 王国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站，朱志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做好建设工程隐患排查治理暨冬季安全生产检查各项事务，联系电话：64605902。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

三、检查时间、方法步骤

(一) 检查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28日。

(二) 方法步骤：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1. 自查整改阶段（12月13日至12月19日）。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按照检查重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将自查所发现的事故隐患以及整改纠正情况于12月19日前上报局安监站各巡检科室。

2. 检查验收阶段（12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我局成立检查组，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不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冬施措施不到位、现场安全隐患严重的企业及项目部，将责令停工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消除，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

处。

3.总结分析阶段（2022年1月21日至1月28日）。检查结束后，我局对本次隐患排查治理及冬季安全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研究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提出有效预防高处坠落、深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和起重机械倒塌、消防安全等事故发生以及进一步有效加强重大危险源防控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治理总结报告。

四、检查内容

（一）各方责任主体冬季安全生产的部署、开展和落实情况，各施工企业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审批、实施情况，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论证、检查验收落实等情况。

（二）塔机等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塔机、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吊篮等起重机械设备登记备案、安装拆卸、检测验收和现场使用安全管理情况。

（三）建筑施工现场“防火、防冻、防滑、防风、防中毒”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临建设施的防火措施、乙炔和油漆等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储存与使用、消防设施的设置和动火审批落实情况、工人宿舍、食堂等设施的消防管理等情况，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情况。

（四）深基坑方案评审、监测和边坡支护情况，对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山体的防护情况，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估

情况等。

(五) 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 及搭设、验收和日常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钢管扣件外径、壁厚是否符合规定情况。

(六) 施工吊篮的备案、维护情况, 吊篮的安拆、移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高处悬挂作业的备案情况及高处悬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七) 各施工企业对全体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和新入场工人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八)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八个百分百”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管控情况。

(九)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 包括安全检查、重大危险源检查档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联合验收记录等情况。

(十) 应急预案的制订和应急演练情况, 冬季消防隐患排查情况, 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十一)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两个体系”的建设情况, “一项目一册”建立情况。

(十二) 各建筑施工工地落实 24 小时安全值班制度, 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值班制度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十三)施工现场常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封闭管理、严格管控人员出入情况，足额配备口罩、电子测温仪等防疫物资情况，设置人员隔离专区情况，专人每天对现场人员考勤并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务必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态度，保持高度警惕，加强组织领导，对各专业队伍安全生产岗前培训、隐患排查、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现场的设备、装置、防护措施等进行验收，重点是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基坑工程、施工用电、高处悬挂、临建设施等重大安全隐患源的排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三定”措施进行整改。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管理上、制度上、技术上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隐患排查整改落到实处。

(二)抓好落实，注重成效。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带班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和监督隐患整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深入现场各个部位、环节进行检查和隐患整改跟踪、指导作业人员对存在的隐患进行规范整改，坚决及时高效完成隐患整改工作，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三)认真总结，健全机制。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在认真总结、深入检查的基础上，把检查中形成的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总结提炼形成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大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

力度，做好冬季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的长效机制。

2021年12月10日



荣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